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朱鵬宇
被　　告　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章家豪
被　　告　陳人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肆仟岜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捌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庠公司）、章家豪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品庠公司邀同被告章家豪、陳人儀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3 月9 日與原告簽立借款額度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；被告品庠公司並於107年3月1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、300萬元，均約定自107年3月12日起至110年3月12日止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。詎被告已逾3月未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於109年2月24日行使質權136萬1,439元及抵銷679元之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214萬4,329元及自108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2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人儀到庭陳稱：原告請求的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正確，承認有該消費借貸關係，惟因品庠公司其他銀行帳戶尚有軍標藥品收入可供執行，希望能執行該帳戶存款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被告章家豪、陳人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收入傳票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56頁）。被告陳人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：被告品庠公司及章家豪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。本院審酌被告陳人儀之陳述及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萬2,285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85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